

# 國立中興大學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楊麗瑩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50-303  
電子郵件：liying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1年度「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1份，欲申請者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，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
(二)申請人年齡條件：45歲(含)以下(即生日為民國65年8月1日以後出生)；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獲本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獎助方式：本獎助分「工程及數理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組」三組，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二十萬元。

四、本年度欲申請者，請檢附申請資料1式3份(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)及電子檔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及教務處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100802361

裝

訂

線



審查授課時數後於110年10月5日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承辦人楊小姐（校內分機 550 轉 303，Email:liyingyang@nchu.edu.tw）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獎助申請表；
- (二)學經歷表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1格式)；
- (三)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格式)；
- (四)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；
- (五)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（至多四頁）。

五、五年內研究績效時間係指105年10月至110年10月。

六、申請人應遵守學術倫理，相關資料提供如違反誠信原則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七、辦法及申請表請參閱本文附件；申請表電子檔請至研發處學術組網頁-- 訊息公告-- 獎補助公告下載，<http://140.120.49.109/news-detail/id/2081>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校 長 薛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<div data-bbox="247 347 502 403" data-label="Text"> <p>行政組 楊麗螢 0811 1115</p> </div>	
<div data-bbox="263 459 534 515" data-label="Text"> <p>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811 1627</p> </div>	<div data-bbox="1189 448 1356 492" data-label="Text"> <p>代為決行</p> </div>
<div data-bbox="271 537 534 593" data-label="Text"> <p>秘書 李玉玲 0811 1657</p> </div>	<div data-bbox="1077 492 1356 560" data-label="Text"> <p>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811 1704</p> </div>

裝

言

線

#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第 3、7 點)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名稱及第 1~5 點)

## 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，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## 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「受贈收入」-指定用途(獎助優秀年輕學者)項下支付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，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- (二)申請人年齡條件：四十五歲(含)以下；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獲本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## 四、獎助方式

本獎助每次至多六人，分「工程及數理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人文及社會科學」三組，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二十萬元。

## 五、申請資料

- (一)獎助申請表；
- (二)學經歷表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格式)；
- (三)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格式)；
- (四)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；
- (五)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(至多四頁)。

## 六、審查作業

- (一)依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審查。
- (二)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## 七、申請作業

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(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)及電子檔，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。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\_\_\_\_學院\_\_\_\_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

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 獎助申請表

姓 名		職 稱	
單 位	系（所）		
生 日	民國	年	月 日
到校任職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自薦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及社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及數理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科學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表（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績效（學術表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（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代表作目錄暨抽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（至多四頁）		
研究成果重點說明			
<p>個資聲明：為執行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業務使用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系所、職稱、生日、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，您提供之個資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</p> <p>我已明瞭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，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（當事人親簽） 年 月 日</p>			
單位主管簽章			
院長簽章			
教務處簽章	※申請人最近一學年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## 一、學經歷表 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)

### (一) 主要學歷 (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, 若仍在學者, 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)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### (二)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(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,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)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: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經歷: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### (三) 博士論文題目/指導教授

## 二、研究績效 (學術表現)

### (一) 五年內(105.10-110.10)相關著作目錄 (期刊論文/會議論文/專書著作/專書章節/翻譯/藝文創作/書評等發表, 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)

作者 <sup>a</sup>	篇名	期刊名稱	出版年	卷期 頁次	期刊影響 係數 <sup>b</sup>	期刊排名百 分比 <sup>b</sup> (名 次/該學門 期刊總數)	期刊 領域別	備註 <sup>c</sup>

附註: a. 請依序列出所有作者, 申請人姓名請以粗體標記, 通訊作者姓名旁請標\*號。

b. 以最近版 JCR 之資料為準。

c. 著作如屬 SCI、SSCI、EI 等, 請註記於備註欄; 著作若與過去之指導教授合著者, 亦請於備註欄另行註明「指導教授姓名×××」。

d. 著作如為會議論文/專書著作/專書章節/翻譯/藝文創作/書評等, 可自行以其他表件形式呈現。

(二) 五年內(105.10-110.10)代表作目錄 (至多三篇，論文抽印本請檢附於後)

(三) 五年內(105.10-110.10)主要研究成果說明(至多四頁)

1. 學理創新或技術突破
2.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
3.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
4. 學術榮譽、成就與獎項